

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委〔2009〕413号）和《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发〔2009〕56号），设立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挂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牌子，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参与拟订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组织对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拟订市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由国家、省、市确定的全市重点区域及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拟定全市环境功能区划；参与拟订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国土资源开发整治规划、区域经济开发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以及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参与审核城市总体规划，并负责组织评审其中的城市环境保护规划；参与自然资源核算工作。

（三）负责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等方面的监管及防治工作；组织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的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解决有关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

（四）统筹协调全市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组织督查污染物总量减排各项措施的落实；负责全市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

（五）负责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和监督全市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参与全市湿地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全市生态市创建，指导全市生态示范区和生态农业建设中的环境保护工作；管理生物技术环境安全。

（六）负责全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组织监督各类污染源治理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发布市区企业环境行为信息；负责调查处理全市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指导协调解决全市各地、各部门及跨地区（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指导和监督全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

（七）拟订全市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重点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管理全市环境保护管理体系（ISO14000）认证、环境标志认证工作；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

（八）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负责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事项，参与审批限额以上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国家级、省级区域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负责国家、省和地方环境保护基金投资项目和污染治理项目的

专项投资管理、核查、审计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九）负责全市环境信息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统一发布全市环境质量综合性报告和环境状况公报。

（十）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一）开展环境保护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指导全市环境保护国际合作或援建项目的实施；组织协调全市履行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科技项目引进的技术审核和重大环保工作的技术性把关。

（十二）负责全市电磁辐射源、放射源以及放射性废物的监控和管理；参与全市核安全监督管理和核污染、辐射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配合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对全市范围内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的管制和核承压设备等实施安全监管。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对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决策建议；协调解决有关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

（二）参与拟订太湖水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参与拟订全市水环境综合治理中长期规划，组织拟订水环境综合治理年度工作计划。

（三）组织指导实施辖区内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草拟全市水污染治理目标责任书，分解市各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水污染治理工作目标任务；经市政府授权，对市各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水污染治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考核。拟订和组织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考核奖惩制度。定期报告和通报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统一发布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四）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编制太湖、阳澄湖等蓝藻和“湖泛”大面积暴发应急预案，并协调做好应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做好辖区内影响水环境质量重大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五）牵头组织安排市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协调上级资金申请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组织水污染防治与蓝藻治理专家对水污染防治进行技术指导和决策咨询，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水污染防治的重点科研计划。

（七）承担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总工室（环境监测和科技合作处）、政策法规处、计划财务处、行政监管处（环境影响评价处）、污染防治处（辐射和固废管理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

自然生态保护处、宣传教育处（信息处）、组织人事处。

另按有关规定设置机关党委。

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下设 2 个内设机构：水环境综合规划处、水环境督查应急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为市环保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 6 个，分别是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苏州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三、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地各部门的协同配合下，全市环保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及省委常委会专题研究苏州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围绕“争当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先行军排头兵”的发展总定位和“两聚一高”的工作总目标，以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为契机，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263”专项行动为抓手，以能力建设为保障，全力推进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有效落实，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主要污染物减排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苏州被评为首批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2017 年，苏州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61 天，达标率 71.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市区 PM_{2.5} 平均浓度为 4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5%，达到省考优秀目标。列入省“水十条”考核的 14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 III 类比例为 100%；16 个国考、50 个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分别为 75%、74%，同比分别为持平、提升 10 个百分点，省考断面 II 类水比例提升到 22%；太湖连续 10 年实现安全度夏。

（一）生态建设扎实推进

1.推动提升生态保护水平。制定印发《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630”行动计划》、《苏州市提升生态保护水平专项行动方案及 2017 年度工作计划》，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十大工程”，实施重点工程项目 104 项，完成投资 123 亿元，超出计划投资额 33 个百分点。强化生态红线保护，红线区域调整增加至 3266.98 平方公里，印发实施 2017 年度生态红线区域保护方案，严把红线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审核关，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2.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环评改革试点，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准入”及张家港、常熟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清单管理 3 项国家级试点工作取得初步成果，简化优化了环评审批流程。推进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应发尽发火电、造纸、钢铁、水泥等 15 个行业 671 张排污许可证，数量占全省 27.3%。深化水环境资源“双向”补偿制度，印发《苏州市阳澄湖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试行）》和《苏州市贯彻实施〈江苏省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各断面行政责任地区和补偿资金分摊方案》，补偿金额约 6000 万元。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编制《苏州市环保机构监测监察

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工作方案》。

（二）问题整改持续推进

1.狠抓中央和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制定《苏州市贯彻落实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24项整改措施达到年度进度要求，出台了《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全力配合省环保督察工作，对督察组指出问题即知即改，交办的697件信访案件全部办结，查处违法案件259起，处罚1898万元，问责8人；在市主要媒体开设“环保督察进行时”专栏，曝光典型案例26起。

2.全力推进“263”专项行动。组织实施“263”专项行动方案和年度计划，全市共削减煤炭消费总量334万吨；关停落后化工产能174家；新增城市、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各100个，完成1360家产废企业规范化管理达标建设，新建危废焚烧处置能力4.5万吨/年；开工整治105条黑臭河道，其中54条已完成，新增配套污水管网887公里；关停规模化畜禽养殖场490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治理认定率69.4%；实施VOC治理项目1410项、企业1009家；开展市区建筑工地整治工程百日行动，检查工程2407项，整改问题1626条；完成352家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工作，关停危化品码头12个。建立常态化明查暗访工作机制，共排查、曝光典型环境问题1464个，已完成整改1218个。开展“散乱污”企业（作坊）整治，清理5446家、整治提升5966家。

（三）污染防治力度加大

1.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工作计划，系统推进“减煤”“提标”“降尘”“禁燃”等工作落实，完成工程治理项目 956 项，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考核办法，严格落实考核奖惩。实施整治燃煤锅炉专项行动，淘汰 57 台 10-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推进电力行业深度提标，全市电力行业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标准，完成 32 台机组（41 台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实现 10 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全覆盖。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编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清单，开展化工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强石化、化工、汽车制造、印刷包装等行业有机废气治理。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实现市区全覆盖。强化世界互联网大会、国家公祭日等重大活动环境质量保障，开展常态化驻点督查，实现环境空气质量阶段性明显好转。

2.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制定落实“水十条”、太湖治理、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年度工作计划，实施重点工程项目 269 项。推动落实环保部内部通报问题整改，加强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赵屯、新丰桥镇、善人桥等重点断面的达标整治。落实太湖安全度夏工作，强化太湖、阳澄湖蓝藻监测预警和应急防控，编报蓝藻专题分析报告 50 余份，督促加强蓝藻打捞和水草管护，顺利实现“三个确保”。扎实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工作，开展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隐患排查。密切监测太湖、阳澄湖总磷异常波动问题，督促属地强化龙塘港闸、田鸡港闸等管控，全力确保水源地安全。

3.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实施《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成立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完成全市 41 个国控土壤监测点位质量监测，启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划定农用地详查单元 426 个，核实详查点位 3632 个，完成详查样品流转中心建设。开展关闭搬迁化工、涉重企业遗留地块排查，梳理 2006-2014 年相关企业 1436 家、涉重遗留地块 70 家，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再开发利用情况调查。强化企业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公布苏州市第一批 71 家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

（四）环境管理更加严格

1.严格项目环评审批。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验收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初步建立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环评违法责任追究“两个机制”，审批项目 4159 个、备案项目 8074 个，验收 1993 个，劝退、拒批不符合环保要求建设项目 75 个、涉及投资额 8.4 亿元。强化环评服务保障，开通轨道交通、路桥建设、水利工程等市级重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审批时限缩短近 1/4。加强环评机构管理，出台环评机构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对 3 家违规环评服务机构进行了通报处理。

2.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加大“双随机”抽查、交叉互查、夜间突击检查力度，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16 项，砖瓦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关闭企业 219 家、整治 50 家。加强重点排污源在线监控，新增涉氮、磷排放重点监控企业 37 家，实

现在线监控与现场执法紧密结合。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开发网格化监管平台，震泽镇网格化工作试点取得初步成果。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计划，完成 22 个行业 1498 家企业污染物排放评估录入。坚持依法从严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55 件、处罚金额 1.69 亿元，同比增长 30%和 20%以上；移送公安机关适用拘留 53 件、涉嫌污染环境罪 85 件，同比增长 66%、118%。强化问题督查整改，整治上级通报 17 批 209 个环境问题，挂牌督办 110 个突出环境问题。开展信访积案排查、包案化解、带案下访等活动，全市环境信访形势总体保持平稳态势，年度信访总量同比下降 6%，其中省级以上信访 923 件、同比下降 22%。

3.落实环境经济政策。下达中央、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11954 万元，落实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8450 万元，执行率 98.29 %。依法征收排污费 37823 万元，完成环保“费改税”交接工作。推进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完成 18 宗、交易额 95 万元。组织第十三批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完成 264 家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公布 3451 家企业 2016 年度环保信用评价结果，推动落实水、电差别化价格政策，促进企业履行治污主体责任。

（五）环境安全有效管控

1.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出台《苏州市“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建设专项行动，举办专题培训 11 场、培训企业 1860 余家，完成 1360 家企业达标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对 402 家企业实施行

政处理或处罚，移送公安部门案件 15 件。推进危险废物“减存量、控风险”专项行动，削减 1509 家企业库存量 3.6 万吨，完成省环保厅下达任务。推动各地加快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停运 7 家危废焚烧处置企业，建成 2 个危废焚烧处置项目。开展进口废物企业整治，削减年度进口量 30.28 万吨，立案查处企业 39 家，有力打击进口固废领域环境违法行为。

2.加强核与辐射监管。严格核技术利用项目环保审批，发放行政许可 620 份。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安全评估，全市 915 家单位完成评估 899 家、停止运行 16 家。加强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全市辐射环境保持长期稳定。开展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核与辐射安全“百日会战”和辐射安全联合执法检查等专项行动，全年共检查放射源单位 211 家、辐射单位 953 家次。组织“环辐七号”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提升辐射安全管理能力。

3.加强环境应急建设。开展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梳理重点环境风险企业 973 家，完成入库 928 家，入库率 95%，排查整改重大环境隐患 24 个、一般环境隐患 1432 个；推进 586 家较大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落实“八查八改”，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组织开展重要时段、重大活动环境安全大检查，修订完善水污染事件、固废污染事件等应急预案，推进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有效处置 13 起环境影响事故，未造成周边环境质量类别下降。

（六）自身建设得到加强

1.持续提升环保基础能力。持续推进规范化、专业化、

信息化建设，制定、修订内部管理制度 11 项，完成 5 个信息系统开发建设，组织了首次评分考核。制定出台《苏州市环境新闻管理暂行办法》，提高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能力，组织开展“6·5”环境宣传月活动，积极打造环保宣传平台，刊发环保新闻 900 余件。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新开发水、气、土壤污染等检测能力 7 项、检测方法 7 项，空气和水质监测预警、综合分析能力得到加强，基本形成水生植被遥感监测能力。加强环保科研，投入 157 万元立项开展 11 个环保课题研究，推动国家“十三五”水专项苏州项目立项评审，市环科所获批建设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土壤重点实验室建设有序推进。深入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制定实施环境监察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市环境监察支队在省内评比成绩优秀，被评为全国先进集体；市应急中心被评为省环境应急大比武先进单位。

2.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严肃对待市委巡察工作，针对第五巡察组反馈的 34 个问题制定了 93 条整改措施，层层分解任务，拉出清单挂号销账。制定印发《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2017 年工作安排》，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邀请市委常委王翔常务副市长就“旗帜鲜明讲政治”、市委党校方伟教授就“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上专题党课，局班子成员上党课 7 次，开展微型党课评比、参观“砥砺奋进的苏州”主题展览、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事迹报告会等活动，持续强化党员身份意识和责任意识。深入开展“六个一”基层走访调

研活动，走访企业 50 家、普通家庭 2466 户，梳理反映问题 453 个。注重发挥党员队伍先锋模范作用，在“263”专项行动、省环保督察及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等工作中，涌现出了一批优秀共产党员典型。

3.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制定印发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先后 2 次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强化对各市、区环保局党风廉政建设监管。落实“一岗双责”，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修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层层压紧压实责任链条。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抓实廉政教育，开展环保系统违法违纪案例警示教育；抓实风险排查，人人填写《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签字承诺；抓实制度建设，紧盯廉政风险敏感问题，制定完善 17 项规章制度，扎紧制度的笼子。

第二部分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428.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4	一、基本支出	9428.69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0346.83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1140.65		
六、其他收入	4264.45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8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3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6068.7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68.1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二十一、其他支出	6.4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692.89	本年支出合计			19775.5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88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61.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80.34
总 计	21055.86	总 计			21055.86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9,692.89	15,428.44					4,264.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4	7.4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0	7.00					
2010307	法制建设	7.00	7.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44	0.4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4	0.4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32.12	1,132.12					
20603	应用研究	1,132.12	1,132.12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132.12	1,132.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83	884.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4.83	884.8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2.22	272.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2.61	612.6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30	0.3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30	0.3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30	0.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994.86	11,736.81					4,258.0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428.42	3,170.37					4,258.05
2110101	行政运行	2,775.34	2,626.29					149.0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53.08	544.08					4,109.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99.54	299.54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99.54	299.54					
21103	污染防治	5,326.02	5,326.02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06.38	306.3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19.64	5,019.64					
21111	污染减排	2,940.88	2,940.88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2,682.44	2,682.44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258.44	258.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6.94	1,666.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6.94	1,666.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1.93	501.93					
2210202	提租补贴	628.55	628.55					
2210203	购房补贴	536.46	536.46					
229	其他支出	6.40						6.40
22999	其他支出	6.40						6.40
2299901	其他支出	6.40						6.4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9,775.52	9,428.69	10,346.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4	0.44	6.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0		6.00			
2010307	法制建设	6.00		6.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44	0.4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4	0.4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40.65	851.25	289.40			
20603	应用研究	1,139.86	851.25	288.61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139.86	851.25	288.61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0.79		0.79			
2060402	应用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0.79		0.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83	884.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4.83	884.8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2.22	272.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2.61	612.6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30	0.3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30	0.3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30	0.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068.74	6,023.71	10,045.0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523.82	2,774.92	4,748.90			
2110101	行政运行	2,774.92	2,774.9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48.90		4,748.9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91.66	289.34	2.32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91.66	289.34	2.32			
21103	污染防治	5,257.87	299.06	4,958.81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33.62	299.06	34.5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924.25		4,924.25			
21111	污染减排	2,995.39	2,660.39	335.00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2,743.65	2,418.65	325.00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251.74	241.74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8.16	1,668.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8.16	1,668.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1.64	501.64				
2210202	提租补贴	628.55	628.55				
2210203	购房补贴	537.97	537.97				
229	其他支出	6.40		6.40			
22999	其他支出	6.40		6.40			
2299901	其他支出	6.40		6.4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428.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4	6.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1,135.11	1,135.1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83	884.8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30	0.3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1,662.94	11,662.9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68.16	1,668.1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428.44	本年支出合计	15,357.78	15,357.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6.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7.42	227.4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6.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 计	15,585.20	总 计	15,585.20	15,585.2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合 计		15,357.78	9,271.43	6,086.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4	0.44	6.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0		6.00
2010307	法制建设	6.00		6.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44	0.4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4	0.4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35.11	851.25	283.86
20603	应用研究	1,134.32	851.25	283.07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134.32	851.25	283.07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0.79		0.79
2060402	应用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0.79		0.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83	884.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4.83	884.8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2.22	272.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2.61	612.6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30	0.3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30	0.3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30	0.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662.94	5,866.45	5,796.4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150.66	2,617.66	533.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617.66	2,617.6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3.00		533.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89.55	289.34	0.21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89.55	289.34	0.21
21103	污染防治	5,227.34	299.06	4,928.28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03.09	299.06	4.03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924.25		4,924.25
21111	污染减排	2,995.39	2,660.39	335.00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2,743.65	2,418.65	325.00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251.74	241.74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8.16	1,668.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8.16	1,668.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1.64	501.64	
2210202	提租补贴	628.55	628.55	
2210203	购房补贴	537.97	537.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9,271.43	8,337.62	933.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27.83	5,827.83	
30101	基本工资	1,046.72	1,046.72	
30102	津贴补贴	1,588.83	1,588.83	
30103	奖金	681.55	681.55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9.32	299.32	
30107	绩效工资	1,285.93	1,285.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4.55	604.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0.93	320.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3.81		933.81
30201	办公费	50.10		50.10
30202	印刷费	17.89		17.89
30203	咨询费	3.28		3.28
30204	手续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3.76		3.76
30206	电费	35.54		35.54
30207	邮电费	38.06		38.06
30211	差旅费	216.41		216.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57		6.57
30213	维修(护)费	17.59		17.59
30214	租赁费	2.36		2.36
30215	会议费	12.72		12.72

30216	培训费	11.17		11.17
30217	公务招待费	16.06		16.06
30218	专用材料费	8.52		8.52
30226	劳务费	39.80		39.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86		25.86
30228	工会经费	73.29		73.29
30229	福利费	7.78		7.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09		99.0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35		98.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1.08		11.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47		138.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9.79	2,509.79	
30301	离休费	17.71	17.71	
30302	退休费	654.60	654.60	
30304	抚恤金	14.86	14.86	
30305	生活补助	3.96	3.96	
30307	医疗费	70.26	70.26	
30309	奖励金	0.20	0.20	
30311	住房公积金	502.96	502.96	
30312	提租补贴	631.80	631.80	
30313	购房补贴	547.76	547.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5.68	65.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合 计		15,357.78	9,271.43	6,086.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4	0.44	6.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0		6.00
2010307	法制建设	6.00		6.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44	0.4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4	0.4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35.11	851.25	283.86
20603	应用研究	1,134.32	851.25	283.07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134.32	851.25	283.07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0.79		0.79
2060402	应用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0.79		0.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83	884.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4.83	884.8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2.22	272.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2.61	612.6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30	0.3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30	0.3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30	0.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662.94	5,866.45	5,796.4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150.66	2,617.66	533.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617.66	2,617.6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3.00		533.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89.55	289.34	0.21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89.55	289.34	0.21
21103	污染防治	5,227.34	299.06	4,928.28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03.09	299.06	4.03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924.25		4,924.25
21111	污染减排	2,995.39	2,660.39	335.00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2,743.65	2,418.65	325.00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251.74	241.74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8.16	1,668.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8.16	1,668.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1.64	501.64	
2210202	提租补贴	628.55	628.55	
2210203	购房补贴	537.97	537.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9,271.43	8,337.62	933.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27.83	5,827.83	
30101	基本工资	1,046.72	1,046.72	
30102	津贴补贴	1,588.83	1,588.83	
30103	奖金	681.55	681.55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9.32	299.32	
30107	绩效工资	1,285.93	1,285.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4.55	604.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0.93	320.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3.81		933.81
30201	办公费	50.10		50.10
30202	印刷费	17.89		17.89
30203	咨询费	3.28		3.28
30204	手续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3.76		3.76
30206	电费	35.54		35.54
30207	邮电费	38.06		38.06
30211	差旅费	216.41		216.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57		6.57
30213	维修(护)费	17.59		17.59
30214	租赁费	2.36		2.36

30215	会议费	12.72		12.72
30216	培训费	11.17		11.17
30217	公务招待费	16.06		16.06
30218	专用材料费	8.52		8.52
30226	劳务费	39.80		39.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86		25.86
30228	工会经费	73.29		73.29
30229	福利费	7.78		7.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09		99.0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35		98.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1.08		11.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47		138.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9.79	2,509.79	
30301	离休费	17.71	17.71	
30302	退休费	654.60	654.60	
30304	抚恤金	14.86	14.86	
30305	生活补助	3.96	3.96	
30307	医疗费	70.26	70.26	
30309	奖励金	0.20	0.20	
30311	住房公积金	502.96	502.96	
30312	提租补贴	631.80	631.80	
30313	购房补贴	547.76	547.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5.68	65.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36.31	17.63	99.09		99.09	19.59	55.09	35.66
相关统计数							
项 目		统计数	项 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3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6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33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334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召开会议次数（个）		108	参加会议人次（人）				3171
组织培训次数（个）		15	参加培训人次（人）				4296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520.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90
30201	办公费	19.44
30202	印刷费	6.70
30205	水费	2.83
30206	电费	15.46
30207	邮电费	10.19
30211	差旅费	123.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57
30213	维修(护)费	7.25
30214	租赁费	1.76
30215	会议费	8.06
30216	培训费	9.45
30217	公务招待费	12.52
30218	专用材料费	7.43
30226	劳务费	22.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86
30228	工会经费	33.40
30229	福利费	6.5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9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32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采购金额
合 计					4,417.52
一、货物 A	设备购置等		电气、计算机等设备	分散采购	1,045.82
1	苏州市环保实验室、环境监测中心等技术业务用房项目太阳能工程	30901	其他电气设备	分散采购	235.31
2	便携式电脑等设备	31002	便携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30.15
3	台式电脑	31002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1.50
4	彩色、黑白打印机	31002	激光打印机	分散采购	1.35
5	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测系统	31003	环保监测设备	分散采购	225.00
6	加压流体萃取设备及 XRF 手持式重金属分析仪	31003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分散采购	100.00
7	土壤颚式破碎仪	31003	环保监测设备	分散采购	20.00
8	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更新改造	31003	环保监测设备	分散采购	88.00
9	便携式综合烟气分析仪及便携式气体分析仪	31003	环保监测设备	分散采购	77.00
10	苏玛罐清罐系统及氮气发生器	31003	环保监测设备	分散采购	65.00
11	数据库服务器及 WEB 服务器等	31007	服务器	分散采购	27.51
12	省机动车监控平台配套设备购置服务器	31007	服务器	分散采购	55.00
13	市环境监测中心安全信	31007	其他安全设备	分散采购	120.00

	息安全改造				
二、工程 B	监测子站建设		其他事业单位用房施工 施工	分散采购	35.00
1	金庭镇缥缈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子站建设项目(一期)	30901	其他事业单位用房施工 施工	分散采购	35.00
三、服务 C	委托业务费等		广告服务等	分散采购	3,336.70
1	办公楼物业管理费	30209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06.00
2	生态苏州网络电视内容维护及宣传推广平台项目等	30227	广告服务	分散采购	130.00
3	苏州市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基地项目	30227	其他会展服务	分散采购	1,000.00
4	苏州市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30227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30.00
5	苏州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清单工作	30227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450.00
6	苏州市阳澄湖生态安全调查与评估报告	30227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200.00
7	2017 年度苏州市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效果评估验收	30227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66.00
8	委托第三主对全市 25 家电镀企业危废产生情况进行核查	30227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74.00
9	2017 年生活垃圾焚烧厂监管监测服务外包	30227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160.00
10	2017 年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外包	30227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110.00
11	2017 年现场日常监测	30227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100.00

	服务外包				
12	污染源在线监控仪器运行和维护项目	30227	其他维修及保养服务	分散采购	203.70
13	金墅港、渔洋山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服务外包	30227	其他运行维护	分散采购	38.00
14	城区河道自动监测系统 及金墅港水文移动站托 管运行维护服务外包	30227	其他运行维护	分散采购	79.00
15	2017 年中意项目空气 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 服务外包	30227	其他运行维护	分散采购	80.00
16	信息网络购建(环保局 OA 及网站系统升级项 目)	30299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分散采购	20.00
17	苏州市环境污染防治综 合管理平台	30299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分散采购	200.00
18	苏州建设项目审批系统 升级及区县审批系统联 网	30229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分散采购	60.00
19	污染源一厂一档系统二 期(苏州市环境综合监 管平台)	30299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分散采购	200.00
20	市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 系统升级	30299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分散采购	30.00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3.“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21055.8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406.17 万元，减少 17.30%。主要原因：一是市环保局 2017 年度实施的老旧机动车淘汰补助等项目减少；二是按规定安置军转干部、调整工资、津补贴、住房公积金等经费。其中：

（一）收入总计 21055.86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15428.44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5142.58 万元，增长 50.00 %。主要原因是：一是环保市立项目支出，市财政部门由专项资金改为财政拨款而增加；二是按规定安置军转干部、调整工资、津补贴、住房公积金等经费。

2.其他收入 4264.45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市环保局机关取得的环保实验室、环境监测中心等技术用房项目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9029.57 万元，减少 67.92%。主要原因：一是市环保局 2017 年度实施的老旧机动车淘汰补助等项目减少；二是环保市立项目支出，市财政部门由专项资金改为财政拨款而减少。

3.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88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4.年初结转和结余 1361.09 万元，主要为市环保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 21055.86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44 万元，主要用于市环保局机关立法后评估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44 万元，增长 114.67%。主要原因是：市环保局机关立法后评估的支出有所增加。

2.科学技术（类）支出 1140.65 万元，主要用于市环保局所属事业单位用于环保科学研究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21.12 万元，减少 9.60%。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项目支出有所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84.83 万元，用于市环保局机关及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离退休人员支出、市环保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35.63 万元，增加 153.39%。主要原因是：按照养老制度改革，2017 年市环保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0.3 万元，用于市环保局机关退休人员健康疗养支出。与上年相同，无增减。

5.节能环保（类）支出 16068.74 万元，用于市环保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人员工资、单位日常运转以及上述单位开展业务工作、基础设施修缮、设备购置等工作和环境污染防治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046.94 万元，减少 23.90%。

主要原因是：一是市环保局 2017 年度实施的老旧机动车淘汰补助等项目减少；二是按规定安置军转干部、调整工资、津补贴等经费。

6.住房保障（类）支出 1668.16 万元，为市环保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65.25 万元，增加 38.68%。主要原因是：执行住房改革政策而增加的支出。

7.其他（类）支出 6.4 万元，为年中市财政部门追加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的项目支出。上年无该类支出。

8.年末结转和结余 1280.34 万元，为结转下年实施的项目结转和结余。主要为市环保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部分环保项目尚未完成，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市环保局本年收入合计 19692.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428.44 万元，占 78.35%；其他收入 4264.45 万元，占 2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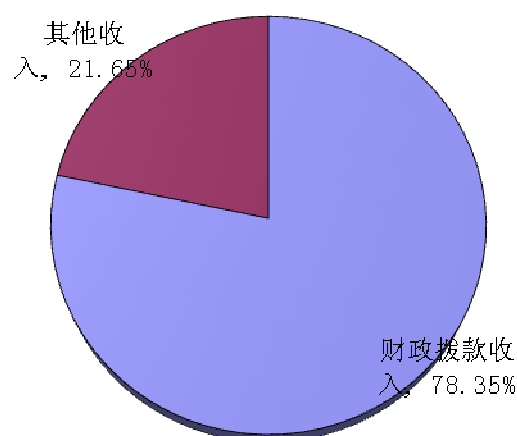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环保局本年支出合计 19775.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28.69 万元，占 47.68%；项目支出 10346.83 万元，占 5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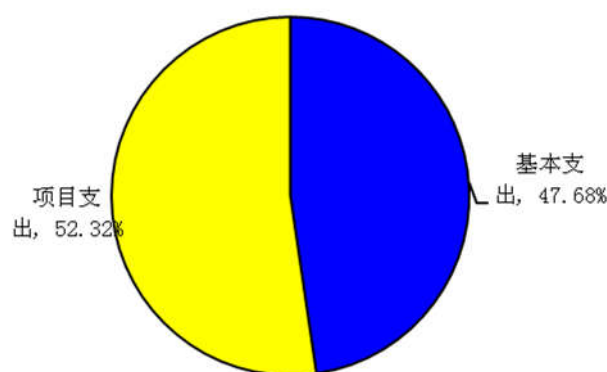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环保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5585.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183.21 万元，增长 49.83%。主要原因：一是环保市立项目支出，市财政部门由专项资金改为财政拨款而增加；二是按规定安置军转干部、调整工资、津补贴、住房公积金等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环保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

15357.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7.6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280.62 万元，增长 52.40%。主要原因：一是环保市立项目支出，市财政部门由专项资金改为财政拨款而增加；二是按规定安置军转干部、调整工资、津补贴、住房公积金等经费。

市环保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603.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5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度预算中的市立项目支出 8609 万元为建议安排数，资金是按实际支出由市财政部门单独下达；二是按规定安置军转干部、调整工资、津补贴、住房公积金等经费。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法制建设（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市财政部门追加的立法后评估经费。

2.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0.4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市财政部门追加的离休人员健康疗养经费。

（二）科学技术（类）

1.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年初预算为 883.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环保项目支出有所增加以及年中市财政部门追加的按规定调整工资、津补贴等。

2.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0.7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环保科研经费上年未结转到本年度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43.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环保局机关及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退休人员的退休金按规定调整发放渠道，相应减少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4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退休人员健康疗养经费。

（五）节能环保支出（类）

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31.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市环保局机关及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安置军转干部、按规定调整工资、津补贴等。

2.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2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部门增加工作的需要，年中市财政部门追加市环保局机关环保项目经费。

3.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227.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苏州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按规定调整工资、津补贴等。

4.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为 223.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按规定调整工资、津补贴等。

5.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6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4.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的市立项目支出 8609 万元为建议安排数，资金是按实际支出由市财政部门单独下达，非全部由市环保局支出。

6.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年初预算为 2270.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按规定调整工资、津补贴等。

7.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年初预算为 193.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2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按规定调整工资、津补贴等。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88.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年中调整、追加市环保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住房公积金。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98.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7.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年中调整、追加市环保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提租补贴。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69.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年中调整、追加市环保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购房补贴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环保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71.43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8337.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公用经费 933.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环保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357.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80.62 万元，增长 52.40%。主要原因是：一是环保市立项目支出，市财政部门由专项资金改为财政拨款而增加；二是按规定安置军转干部、调整工资、津补贴、住房公积金等经费。市环保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603.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5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环保市立项目支出，市财政部门由专项资金改为财政拨款而增加；二是按规定安置军转干部、调整工资、津补贴、住房公积金等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环保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71.43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8337.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公用经费 933.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市环保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7.6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2.9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9.0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2.70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5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4.3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17.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65%，比上年决算增加 9.85 万元，主要原因为：因公出国（境）增加 4 人次，相应增加了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按外事部门批准的因公出国（境）实际人次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3 个，累计 6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一是根据出国计划，派员赴法国、丹麦参

加“城市转型大会”及商谈污染场地治理项目合作事宜，支出 13.14 万元；二是根据出国计划，派员赴新加坡学习研修，支出 1.03 万元；三是根据出国计划，派员赴加拿大、美国参加小家电回收处理利用项目技术合作与项目招商洽谈，支出 3.46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9.09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无支出，同上年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无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99.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16%，比上年决算增加 4.15 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工作的需要，环保执法次数有所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市环保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3 辆。

3.公务接待费 19.59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31%，比上年决算减少 8.98 万元，主要原因为落实厉行节约要求，接待批次及人次均有下降；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落实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较大节约。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国家、省以及全国各地环保部门来人的支出等，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155 批次，1334 人次。

4.市环保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

决算支出 55.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73%，比上年决算增加 18.12 万元，主要原因为省环保督察等需要，召开的会议数及参加的人次数较上年均有所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按会议费管理规定支出会议费。2017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08 个，参加会议 3171 人次。主要为召开各类环保专业会议。

5.市环保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35.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28%，比上年决算增加 1.65 万元，主要原因为：因工作的需要，开展培训的次数减少但人次数有所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按培训费管理规定支出培训费。2017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5 个，组织培训 4296 人次。主要为各类环保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环保局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0.9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6.16 万元，增长 1.20%。主要原因是：环保执法差旅费有所增加。

2.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17.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45.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5.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36.7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17.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06.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1.45 %。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保专业用车；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8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法制建设（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法制建设方面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八、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反映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反映环保部门核安全核辐射安全监管、审评支出、放射性物质运输监管、核材料管制、核设施监管等支出。

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物与化学品（项）：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环保部门环境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环保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提租补贴。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